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安第斯和平区

2004 年 10 月 12 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常驻代表的名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安第斯和平区”的项目，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国家首脑 2004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附件二）和有关的决议草案。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内斯托·阿拉尼瓦尔·基罗加（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玛丽娅·安赫拉·奥尔古因（签名）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尔明·托罗·希门尼斯（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安第斯和平区是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安第斯和平区的目标是促进安第斯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实现整体发展，建立和平文化，努力预防和打击对安全的威胁，并寻求更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安第斯和平区的地理范围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

背景

安第斯和平区是合并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不同的关于安全的倡议而成的，这些倡议有：1989 年《加拉帕戈斯宣言：安第斯和平、安全与合作协定》；2002 年 6 月 17 日订立的《利马承诺：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2003 年 6 月的《安第斯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计划》；以及 2004 年 7 月关于制定《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的第 587 号决定。

提议

安第斯国家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这项倡议获得国际的承认和支持。该倡议是在非常特殊的国际背景下提出的，即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威胁明显地日益严重。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区，在这个区域内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措施，将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安全和信任，并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和宗旨，从而作出具体的贡献。

附件二

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五国总统在厄瓜多尔基多市举行安第斯共同体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遵循《卡塔赫纳协定》——该协定反映了我们五国追求一体化这一历史性目标的决心，并遵循《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的国际关系原则，

确信安第斯一体化进程通过体制建设、促进经济和商业交流、共同寻求以更好的条件参与到国际舞台，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以及促进我们各国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信加强和深化安第斯一体化就要求加强各个领域的合作并相应发展共同体的各项制度，从而使我们各国增加了解、信任、团结和兄弟般的友谊，

承认和平与安全是实现我们各国更高水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因而是安第斯一体化进程不可缺少的目标，

相信充分实现民主和法制是对和平的最佳保障，

牢记加强和巩固民主制度的一项基本因素是建立公正的社会，从而鼓励每个人的发展，并克服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公正，

确认正义和社会和谐、人的发展以及为一体化而开展合作是组成安第斯共同体的各个国家的稳定所必需的，

回顾《加拉帕戈斯宣言：安第斯和平、安全与合作协定》，

还牢记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外交和国防部长签署的《利马承诺：安第斯和平与安全以及限制并控制对外防御开支宪章》，

重申《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内容，

欢迎《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获得通过，这是安第斯一体化进程内开展政治合作的一个里程碑，

决心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南美洲各国总统在瓜亚基尔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在这次首脑会议上他们宣布创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

确信急需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建立和平区，这将有助于加强民主制度，促进安全与互信以及成员国之间的平衡和谐发展，以便实现该地区全体人民生活水准的持久改善，

兹协议如下：

1. 建立安第斯共同体和平区，其地理范围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领土、领空和领海，这是一个无核子、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和平区，在这个和平区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以和平和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性质的冲突以及冲突的根源。

2. 宣布安第斯和平区是基于充分实现民主价值、原则和惯例、法制、人权、社会正义、人的发展、国家主权和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它还基于安第斯特性、促进有利于全面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平文化、共同预防和对付传统的和新的安全威胁以及共同寻求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等目标。

3. 宣布安第斯和平区是一项持续的参与性努力，目标是增强各国政府、各国公众舆论、各政党以及公民社会之间在上文所述的各项目标和价值上日益增多的共同性。

目标

1. 在寻求正义、团结和社会公平的前提下，促进并加强民主价值、原则和惯例，尤其是发展并加强成员国以及整个地区的政治制度和其他制度。

2. 确保各成员国之间遵守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3. 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鼓励预防任何性质的冲突，并鼓励和平解决冲突。

4. 促进国际裁军努力和有效地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子、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并禁止这些武器在该地区过境，并按照现行国际文书促进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5. 创造必要的条件，克服对各国社会全面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问题。

6. 通过在民主、合作和防御性安全概念等基础上发展南美洲和平区，从而促进国际和平的加强。

准则

1. 确立一个一般的原则和办法框架，使得不在安第斯一体化系统司法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争端的直接当事方可以找到解决办法。

2. 促进安第斯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在发展跨界关系以及在执行利马承诺、圣地亚哥和圣萨尔瓦多宣言以及迈阿密共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制定编写防御问题白皮书的标准方法，同时考虑到该地区已经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

4. 鼓励安第斯国家参加联合国领导下的维和行动。
5. 通过充分执行第 505 号决定(关于禁止非法药物和相关犯罪的安第斯合作计划)和第 552 号决定(安第斯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计划)以及其他文书,从而执行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
6. 发展并扩大法律、治安和司法合作,以便促进公共安全和司法共同领域的创立。
7. 鼓励发展和平文化,以期实现安第斯共同体内的和平共处。
8. 促进共同体一体化和边界地区发展政策的执行,以防止共同体内出现会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形势。
9. 通过充分执行共同安全政策指南,促进在发展安第斯和平区方面的进展与共同体在社会发展、环境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人权等领域的政策和努力融为一体并得到巩固。
10. 鼓励为发展和巩固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以及西半球以及全球共同安全体系架构而提出的倡议。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市签署。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梅萨·希斯韦特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
卢西奥·古铁雷斯·博武阿

秘鲁共和国总统
亚历杭德罗·托莱多·曼里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
乌戈·查维斯·弗里亚斯

附件三

决议草案

安第斯和平区

大会，

深信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人民决心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在安第斯区域内和平共处，并在和平、自主和自由情况下发展它们的关系，

铭记着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人民致力于促进安第斯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和合作，以推进可长期持续的和平、安全以及平衡和协调的发展，

回顾2004年8月5日第58/317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确认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2004年7月12日在基多市举行的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目的是把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组成的地理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无杀伤人员地雷的和平区；在此和平区内必须创造条件，以便能够以和平与协调的方式解决任何性质的冲突及其根源，

满意地注意到安第斯和平区的基础是负责任地行使公民权以及全部民主价值观、原则和做法、法制、人权、社会正义、人类发展、消除贫穷、无社会排斥和不公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安第斯特征、促进友好合作关系、以便实现整体发展、和平文化、共同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安全的威胁——传统的威胁和新的威胁以及共同寻求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强调安第斯和平区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人民一起逐步作出的努力，从而促使政府、舆论、政党和民间社会对广泛认同的目标和价值观的看法趋于一致，

又强调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本着民主概念和不损害对外安全情况下，于2004年7月通过了《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以及其他安第斯规范，以促进合作和协调各项举措，协同对付全球毒品问题和有关罪行，并全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安全、和平与助长信任方面取得了进展，

指出2003年6月通过的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计划，是以2001年核准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方案》¹为依据的第一项须强制执行的次区域文书，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纽约，2001年7月9日至20日》（A/CONF.192/15和Corr.1），第四章，第24段。

认为和平、安全和互信是实现人民可长期持续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

相信有必要协助把安第斯共同体建立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有毒武器——的区域，以及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认识到必须在安第斯共同体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特别是其人民，

深信安第斯和平区的建立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信任，并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体现的原则和宗旨，

1. **特别满意地欢迎**宣布安第斯区域，特别是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组成的地理区域为安第斯和平区；
 2. **吁请**所有国家同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合作，促进《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3. **鼓励**安第斯成员国不遗余力迅速履行其在该《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